

江啟臣先生領銜提出之「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，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，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，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意見書

依 108 年修正之「公民投票法」(以下簡稱公投法)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，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，每 2 年舉行 1 次。該項規定固定公民投票日期，且規範定期舉行公投，使公投與選舉分開辦理，基於下列理由，宜予維持：

一、108 年修正之公投法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直接民權行使之本旨與人民期待：

公投法之立法，係為落實主權在民之原則，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。而 108 年修正之公投法，於第 23 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，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，每 2 年舉行 1 次，係基於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原則，爰固定公投日期，以利人民參與及主管機關規劃辦理；另考量我國選舉係 2 年 1 次，為使公民投票得以有理性討論之時間，爰規定公民投票每 2 年舉行 1 次以錯開選舉年。

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依修法前公投法規定實踐結果，已凸顯公投法制存在公民投票案成案至投票時間過短，民眾未能有充分時間知悉公民投票案內容，社會對話及討論時間不足，且未提供合理籌辦公民投票事

務時程等問題，108 年公投法之修正，即為改善公投制度設計，彰顯公民投票之民主價值，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直接民權行使之本旨與人民期待。

二、公投與選舉脫勾，公投議題可有效進行社會溝通及理性辯論，使公民投票結果展現真正民意：

公民投票為民意政治之體現，公民投票結果對法律及重大政策具有長期性及決定性之影響，是對「事」之投票，與選舉係決定有任期制之公職人員，是對「人」之投票有別，二者性質不同，投票效果亦不同。公民投票係將社會存有正反意見之議題，交由人民藉由投票表達同意與否予以決定，108 年修正之公投法第 23 條，使公投與選舉分開辦理，可避免因公職人員選舉之政黨或候選人競爭交互影響，模糊公投議題焦點，或使選民混淆公投案意旨，以致偏離民意，公投與選舉脫勾，可有效確保公投結果與民意一致。

又 108 年修正之公投法第 17 條亦規定，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發布公民投票公告，就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公民投票案之編號、主文、理由書、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等事項予以公告。上開修正後規定，將主管機關發布公民投票公告期限，由「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」修正為「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」，提供充足時間，使各種公投議題可有更多對話及討論空間，正、反意見得以進行對話溝通，讓人民於投票前對於公投案有充足之理解，亦充分瞭解公投案通過與不通過之影響，進而經理性判斷，確定投票意

向，使公民投票結果能展現真正民意。

三、固定公民投票日期，且定期舉行公投，有利人民參與，確保投票結果具有民主正當性：

108 年修正之公投法固定公民投票日期，且規範定期舉行公投，有利人民參與公投。按公民投票之民主價值，除公民參與形式外，亦包括公投案提案、連署、成立、議題倡議與宣傳、社會討論與思辨，到公民參與投票等過程，人民面對公共事務，從理性對話、協調溝通，進而尋求共識之精神。定期舉行公投，公投案提案人可分就所提公投案各自動員，以提升投票率，從而數個公投案合併定期舉行之制度，能落實保障公民投票權之行使。

又公民投票比照公職人員補選有 3 個月選務籌辦時程，可使選務機關有合理籌辦選務時程，並考量選務承載能量，因應情況妥慎規劃投開票作業，選民在投票時亦不致因公投與選舉合併舉行，致干擾投票之順利進行，可有效保障人民投票權之行使，確保投票結果具有民主正當性。

四、公投與選舉之宣傳活動或防杜詐偽規制程度不同，合一為之，有造成選民混淆之虞：

按選舉旨在公平、有效篩選候選人為國舉才，公投則為對公共事務之決定，前者因涉候選人當選與否之切身利益，較易有詐偽賄選之可能，故兩者之宣傳活動或防杜詐偽規制程度不同，合一為之，有造成選民混淆之虞，甚而挫損選民對民主程序之信心。

五、公投與選舉脫勾為民主先進國家普遍採行：

公投與選舉分開辦理，為民主先進國家經常採行之制度。以實施公民投票最具代表性之典範國家瑞士為例，瑞士之公民投票，即與選舉分開舉行，1年平均舉行4次公投，已預先排定未來20年公民投票日期，聯邦議會眾議院議員選舉改選期間不舉行公民投票，被認為是世界上落實直接民主最成熟之國家。

六、本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通過與不通過之法律效果：

(一) 本案通過之法律效果：

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，依公投法第30條規定，如係法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，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，並送立法院審議。立法院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。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，立法者僅得以本案主張之立法原則修正公投法。

(二) 本案不通過之法律效果：

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，依公投法第32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2年內，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。又公民投票公告發布期限、舉行投票日期，應依現行公投法第17條、第23條規定辦理。